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
卷 嘉靖十八
年西樵方獻夫
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
明 王德益、
吳鵬 同校

卷 卷八十二

內容分類 史-政書-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卷八十二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 總論諸卿
少卿附

太常卿 丞奉禮郎主簿
太樂署 鼓吹署 兩京郊社署
太祝 太醫署

太卜 太樂署
太卜署 太醫署
太醫署 太公廟等署

光祿卿 丞良醞署主簿
良醞署 掌醞署
太官署 珍羞署

衛尉卿 丞守宮署主簿
守宮署 武庫署
武庫署 武器署
左右都候

宗正卿 丞諸陵署主簿
諸陵署 太廟署
崇玄署

太僕卿 丞典牧署主簿
典牧署 乘黃署
諸牧監
典廄署

大理卿 正司直丞評事監
正司直 丞評事監
獄丞

諸卿附 少卿

杜氏通典卷第八十一終

杜氏通典卷第八十二

禮四十二凶四沿革四十二

皇太子降服議

皇太子為太后不終三年服議

皇太子為所生母服議皇子附

諸王持重為所生母服議

諸王出後降本父母及所生母服議

為皇太子服議 為太子妃服議諸王妃附

為太子太孫殤服議 為諸王殤服議

王侯世子殤服議 繼殤後服議

皇太子降服議晉

通典卷八十二

晉孔安國問徐邈云皇太子爲新安公主當何服邈
答云禮父母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諸侯之嗣子及
大夫之嫡皆降絕旁親唯父母之所服子乃敢服王
侯絕周不爲姊妹服太子體君之尊亦同無服皇子
厭其君又不敢服○宋庾蔚之謂今唯太子從君所
服皇子公子則無厭降

皇太子爲太后不終三年服議晉

晉武帝泰始十年武元楊太后崩及將遷于峻陽陵
依舊制既葬帝及群臣除喪即吉先是尚書祠部奏
從博士張靖議皇子亦從制俱釋服博士陳逵議以
爲今制所施蓋漢文權制與於有事非禮之正皇太

子無有國自宜終服詔更許議尚書杜元凱以爲古

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始同斬齊既葬除喪服諒闡

以居心喪終制不與士庶同禮其議並見禮官博士

張靖等議以爲孝文權制三十六日之服以日易月

道有污崇禮不得全皇太子亦宜割情除服博士陳

逵等議以爲三年之喪人子所以自盡故聖人制禮

自上達下是以今制將吏諸遭父母喪皆假寧二十

五月敦崇孝道所以風化天下皇太子至孝著於內

而縗服除于外非禮所謂稱情者也宜其不除尚書

魏舒等奏以爲靖逵等各見所學之一端未曉帝者

居喪古今之通體也皇太子從曰撫軍守曰監國不

無事也喪服妻爲夫妾爲君皆三年揆孝景即吉於未央薄后竇后必不得齊縗斬於別宮此可知也况於皇太子配貳至尊與國爲體宜遠遵古禮近同時制屈除以寬諸下今將吏雖蒙二十五月之寧至於大臣亦奪其制昔翟方進自以身爲漢相居喪三十六日不敢踰國典而况於皇太子耶謂皇太子宜如前奏除服諒闇終制於是太子遂以厭降之議從國制除縗麻諒闇終制杜旣申皇太子諒闇議摯虞答杜書曰僕以爲除服誠合事宜附古則意有未安五服之制成於周室周室以前仰迄上古雖有在喪之哀未有行喪之制故堯稱遏密殷曰諒闇各舉其事

而言非未葬降除之名也禮有定制孝景之即吉方進之從時皆未足爲准蓋聖人之於禮譏其失而通其變今皇太子未就東宮猶在殿省之內故不得伸其哀情以宜奪制何必附之於古欽以舊議哉于時外內卒聞杜議或者謂其違禮以合時杜亦不自解說退使博士段暢探典籍爲證令大義著明足以垂示將來暢遂撰集書傳舊文條諸實事成言以爲定證○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元皇后崩皇太子心喪三年禮心喪有禫無成文代成兩行皇太子心喪畢詔使博士議有司奏喪禮有禫以祥變有漸不宜頓除即吉故其間服以縗縞也心喪已經十三月大祥十



五月禫變除禮畢餘情一同不應服有再禫宜下以爲永制詔可

皇太子爲所生母服議

皇子附

晉廢帝海西公太和中太子所生陳淑媛薨尚書疑所服徐邈以爲宜依公子爲母練冠麻衣既葬除之殷仲堪以爲當依庶子爲後服所生母總皇子服爲練冠耳按總麻章中有庶子爲後爲其母傳曰與尊者爲體今皇太子繼體宸極正位儲宮猶可同稱庶乎當與尊者爲體徐邈又曰嫡子服所生禮無其文者蓋不異於庶子故總以公子爲言推義可知既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服則正庶均於降奪雖登位儲

宮而上厭所天尊不異也至於既孤則餘尊之厭輕矣故庶諸子服其母大功而爲後者服其母總此存亡異禮何可一其制邪殷又曰伯父與尊者爲體諸無子者立宗人爲子便當降其本親尋爲後之言將關於存亡也徐又按喪服傳三月不舉祭因而服總明已主蒸嘗非復嫡子之時也姜輯議渤海王服范太妃事喪服云君爲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尊同則得服其親服然則君之庶子有封爲君者其父亦不降之明矣士之妾子不降母者以其與父貴賤不足殊也然則尊與父同不見厭者亦宜伸其情盡禮於其母渤海王既不承安平之祀而母已受王命之

通典卷之三
四
寵成太妃之號愚謂太妃之尊但當自降於渤海不
得配食於安平之廟耳至於渤海三王自宜盡爲母
之制不復獻於安平以從公子降等之禮按薛公謀
議皇子以封爲王列土守蕃不得威於天子者父卒
爲母三年

諸王持重爲所生母服議

宋晉

晉穆帝末和中尚書令顧和表云爲人後者降其所
生奪天屬之性明至公之義降殺節文著于周典按
濟南王統昔爲庶母居廬持重違冒禮度肆其私情
宜以禮奪服奏可至孝武泰元中太常車胤上事禮
庶子爲後爲其母總麻三月自頃公侯卿士庶子爲

後爲其庶母同之於嫡禮記云爲父後爲出母無服
無服也者不祭故也今身承祖宗之重而以庶母之
私廢蒸嘗之事求之情禮失莫大焉胤又上事云經
年未被告報若以所陳或謬則經有明文若以古今
不同則晉有成典又什平年中故太宰武陵王所生
母喪表求齊縗三年詔聽依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
月與寧中故梁王遙所生母喪亦求三年詔書依太
宰故事同服大功並無居廬三年之文謹以重上請
臺叅詳尚書奏依樂安王大功爲正詔可○宋庾蔚
之謂庶子爲後爲所生服總此禮之正文近遂爲三
年失之甚也按晉樂安王所生母喪議者謂應小功

孝武詔令大功乃合餘尊之義但餘尊之厭不言爲後者也即今猶皆三年

諸王出後降本父母及所生母服議

東晉宋

東晉瑯琊王爲前太宰武陵王服郎中令王與問徐邈曰昆弟俱仕一人爲大夫一人爲士便降太宰是爲庶人諸侯而全持庶人之服乎元皇帝入承大統孝王出嗣宗國殿下出後孝王於元帝故得爲子不邈答曰議者多謂瑯琊孝王應從出爲人後例降一等今瑯琊當爲武陵王服大功按禮受重必以尊服服之而降本親此誠然矣今所疑者元皇帝本瑯琊嗣王既光啓中興命孝王委重傳祀實受之於元皇

非別有承繼者不旁繼而內自奪是無所天也今孝王猶以子道嗣位本國豈與出爲人後者同哉按漢宣帝雖上繼昭帝而史皇孫猶稱皇考父子之道全即一代成事又曰如疑武陵出嗣既以廢放不成爲人後則當還服本親若以武陵先王祀不宜絕自應更命承繼侍中孔汪問徐邈曰漢宣帝謂史皇孫爲皇考此是稱謂耳未足以明服之輕重也假令宣帝登祚後有本父母喪自當不得行重服又君服父祖廢疾不立者故斬而不降賀循云雖不立位在嫡正父之所繼已之所承故爲三年恐此與出後相喻邈答曰祖考之名非可謬立且于時立非一帝德皇恭

皇皆不得稱考明史皇孫稱考當實有義君超繼上
代猶爲父祖之重無別所承故本親不降也元皇孝
王所承既異則大制宜降故論者據此爲斷子之離
父父之捨子其所承繼不同何得復全其本故吾無
易衆議穆帝升平中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乞齊
縗三年詔聽依昔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太常江
夷上博士孔恢議禮云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又
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九月鄭云君卒子
爲母大功大夫卒子爲母三年經云則一而鄭有二
疑太宰若從三年之制爲重則應從九月無應從總
麻之理且太宰以天子之庶出繼諸侯本無應厭降

之道太宰今承諸侯別祀又不同庶姓相後有承繼
太宗之義應從降一等之制從九月亦降一等應服
五月出後者之子亦皆還降其本親祖父母伯叔一
等又禮無蕃王出後本親與庶姓有異之制尚書謝
奉按禮爲人後者三年必以尊服服之庶子爲後爲
其母服總傳曰何以總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
禮唯大宗無繼支屬之制太宰出後武陵受命元皇
則纂承宗廟策名有在禮制既明豈容二哉夫禮有
仰引而違情者故有君服而廢私喪屈伸明義非唯
一條所謂以義斷恩况貴賤之禮既正豈得不率禮
而矯心當依庶子爲後之例服總而已倉部郎許穆

議母以子貴王命追崇夫人視公爵秩比諸侯凡諸侯之禮服斷旁親以國內臣妾並卑故也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則各以其服服之尊同故也卑則服闕尊則禮行太宰封王繼於蕃國出離其本仰無所厭夫人諸侯班爵不殊緣天然之恩伸王子之厭薄出禮之降服周可也吏部郎崧重議云考之禮文太宰應服齊縗周今以春秋條例以廣其喻母以子貴庶子爲君母爲夫人薨卒赴告皆以成禮不行妾母之制夫人成風是也此則身爲父後服應總麻猶以子貴得遂私情經有明文三傳不貶况於太宰貴同古例不爲人後者耶且禮有節文因革不一自漢以

來皇子皆爲始封君始封君則私得伸設令太宰不出後必受始封服無厭降出後降一等復何嫌而不周乎祠部郎曹處道云禮庶子爲父後爲其母總與尊者爲體不敢伸恩於私親爲人後以所後爲父亦是尊者爲體其所生母俱是私親爲父後及爲人後義不異詔常侍敦喻太宰從總麻服制累表至切又遣敦喻太宰不敢執遂私懷以闕王憲乃制大功之服咸和中瑯琊王昱簡文皇帝母鄭氏薨王服重朝以出繼宜降國相諸葛願坐不正諫被彈王表曰亡母生臨臣官沒留臣第雖出後而上無所厭則私情得伸昔敬后崩時孝王先亡後出亦還服重此則明准此臣所

通典卷之三十一
憲章也二年徙封會稽追贈建平國夫人鄭氏爲會稽太妃○宋庾蔚之謂晉簡文愛其膝下之慕不尋爲後移天之重

爲皇太子服議

齊武帝永明十一年文惠太子薨右僕射王晏等奏按喪服經爲君之長子同齊縗周今至尊旣不行三年之典正服周制群臣應降一等便應大功九月功縗是兄弟之服不可以服至尊臣等參議謂宜重其縗裳減其月數並同服齊縗三月至於太孫三年旣申南郡國臣宜備齊縗周服臨汝曲江旣非正嫡不得稱先儲二公國臣並不得服詔依所議又奏按喪

服經雖有妾爲君之長子從君而服二漢以來此禮久廢請因循前准不復追行詔曰旣久廢便停又奏伏尋御服文惠太子周周內不奏樂諸王雖本服周而除皇子正體宗廟服者一同釋服奏樂姻娶便應並通竊謂二事俱是嘉禮輕重有異娶婦思嗣事非全吉三日不樂禮有明文宋代周喪降在大功者婚禮不廢樂以伸私戚以從前典詔依議又奏按禮祥除皆先於今夕易服明日乃設祭雜記曰禫主人之除也於夕爲期朝服乃因其故服按今則祥日朝服臨訖易服而祭之也尋比代服臨然後改服於禮爲班今東宮公除日若依七刻皇太孫方易服臣等參議謂先哭臨竟而後臨祭凡應公除者皆於府

第變服而後入臨行奉慰之禮詔可

爲太子妃服議諸王妃附宋後魏

宋孝武帝大明五年有司奏依禮皇太后服太子妃小功五月皇后大功九月右丞徐爰參議宮人從服者若二御哭臨應着縗時從服者着縗非其日如常儀太子既有妃周服召見之日還着公服若至尊非哭臨日幸東宮太子見亦如之宮臣見至尊皆着朱衣大明五年有司奏皇太子妃薨至尊皇后並服大功九月皇太后小功五月未詳三御何當得作鼓吹及樂博士司馬與之議按禮齊縗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令臨軒拜授則人君之大典今古旣異餘從不

同愚謂皇太妃祔廟之後便可臨軒作樂及鼓吹右丞徐爰議謂皇太子妃雖未山塋臨軒拜官舊不爲礙梓宮在殯應懸而不作柎後三御樂宜作矣使學官據禮上與之又議按禮大功至則避琴瑟誠無自奏之理但王者體天理絕凡庶故漢文旣塋悉皆復吉唯懸而不樂今准其輕重侔其降殺則下流大功不容徹樂以終服夫金石賓饗之禮簫管警塗之衛實人君之盛典當陽之盛節固亦不可久廢於朝又禮無天王服嫡婦之文直後學推貴嫡之義耳旣已制服成喪虛懸終窆亦足以甄崇家正標明禮婦矣爰議皇太子周服內不合作樂鼓吹○後魏宣武帝

延昌三年司徒清河王懌叔母北海王祥妃劉氏薨
司徒平原郡公高肇兄子太子洗馬貞卒並上言未
知出入猶作鼓吹不音否他皆做此請下禮官議太學博士
封祖胄議禮云鼓無當於五聲五聲不得而不和竊
惟今者加台司之儀蓋欲兼廣威華若有哀用之無
變於吉便是一人之身悲樂盡用求之禮情於理未
盡二公雖受之於公用之非私出入聲作亦以娛已
今既有喪心不在樂笳鼓之事明非欲聞宜從寧戚
之義廢而勿作但禮崇公卿出入之儀至有趨以采
薺在禮反行以肆夏和鑾之聲佩王之飾者所以明槐
鼎之至貴彰宰輔之爲重今二公地處尊親宜殊百

辟鼓吹之用無容全去禮有懸而不樂宜令陳之以
備威儀不作以示哀痛唯禮即情愚謂爲允詔曰可
爲太子太孫殤服議

晉惠帝無嫡子以庶子爲太子亡謂應降永寧中冲
太孫亡議者謂應爲殤中書侍郎高齊議太孫自是
無服之殤不應制服此禮之明義宜從以日易月之
制博士蔡克議以爲臣子不殤君父者此謂臣子尊
其君父不敢殤之耳非謂有臣子便爲成人不服殤
也按漢平帝年十四而崩群臣奏臣不殤君宜加元
服後漢許慎鄭玄論立廟亦唯謂臣子不上殤耳又
長子自以正體於上不以命誓也又命庶孫四歲則

誓之古嫡子何獨十九不誓喪服君爲嫡子長殤大功鄭玄曰天子亦如之所言臣不殤君者自謂如太孫等之臣不殤耳太子唯尊於東宮東宮臣不殤之耳今太孫未冠婚四歲而齊縗成人之禮於太廟愚謂不可愍懷若在太孫當依庶殤不祭

爲諸王殤服議

梁晉宋

晉新蔡王年四歲而亡東海王移訪太常博士張亮議聖人因親以教愛親不同而殤有降殺蓋由知識未同成人故也七歲以下謂之無服之殤記曰臣不殤君子不殤父東海與新蔡別國旁親尊卑敵均宜則同殤制而無服也國子祭酒杜夷議諸侯體國備

物典事不異成人宜從成人之制○宋庾蔚之謂嗣子之體不以成人爲義故經有諸侯嫡子之殤服臣子不殤君父宮臣得服斬耳自餘親自依其本服記云能執干戈以死社稷則以成人服之先儒又推年未二十而冠婚及爲大夫者皆不爲殤至若諸侯繼體象賢君臨一國事過大夫遠矣而可反殤之乎孝武帝孝建元年有司奏故第十六皇弟休清薨天年始及殤追贈諡東平冲王哭制未有准輒下禮官詳議大學博士陸澄議按禮有成人道則不爲殤今旣追祚土宇遠崇封秩珪黻備典成熟大焉典文式昭殤名去矣夫嘉偶在室元服表身猶以免孺子之制

金丈夫之義安有名頒爵首而可服以殤禮有司尋
澄議無明證却使秉正更上澄重議竊謂贈之爲義
所以追加名器故贈公者便成公贈卿者便成卿贈
之以王得不爲王乎然則在生而封或既歿而爵俱
受帝命不爲吉凶殊典同備文物豈以存亡異數今
璽策咸秩是成人之禮辟后臨哀非下殤之制若喪
用未成親以殤服未學含疑未之或辯左丞羊希參
議尋澄議既無盡然前例不合准據按禮云子不殤
父臣不殤君君父至尊臣子恩重不得以幼年而降
又曰尊同則服其親服推此文旨旁親自宜服殤所
不殤者唯施臣子而已詔可大明五年有司奏故亦

陽縣開國侯劉升子年始四歲旁親服制有疑太常
丞庾蔚之等並云宜同成人之服東平冲王服殤寔
由追贈已受茅土博士司馬興之議應同東平殤服
左丞荀萬秋等參議南面君國繼體承家雖則佩觿
未闕成德君父名正臣子不容服殤故云臣不殤君
子不殤父推此則知旁親故依殤制東平冲王已經
前議若升仕朝列則爲大成故鄱陽哀王追贈太常
親戚不降愚謂下殤以上身居封爵宜同成人年在
無服之殤以登官爲斷今求陽國臣自應全服至於
旁親宜從殤禮詔可○梁天監十四年舍人朱异議
禮年雖未及成人已有爵命者則不爲殤封陽侯年

雖中殤已有拜封不應殤服帝可之於是諸王服封
陽侯依成人之服

王侯世子殤服議 晉 宋

晉有問者曰某國中尉虞某按本論無國訪太常王名亦無虞名冀云臺贈國王第二郎年在殤為世子臣當有服不冀云禮無從君服殤之文夫臣從君而服以其體尊承統緒非繼成人與殤也苟為代嫡君為之服則臣以何而不從服乎若以禮無文者亦可不服長子之下殤也○宋庾蔚之謂臣以義服故所從極於三年經舉重服必從則輕不從可知也若從服世子之殤亦可從服嫡婦豈其然乎唯小君非從故與君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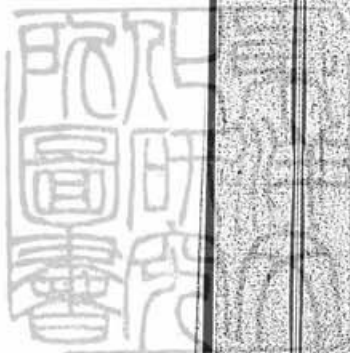
繼殤後服議

晉劉系之問荀訥禮喪服小記為殤後者服以其服按鄭玄云言為後據承之也殤無為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按禮取後或可總麻之親或五服之內若如鄭旨各從本親則為殤後者可有無服之理殤雖無為人父之道今既承之不得不稱之為父稱之為父而無服之處喪即情尋義無服之理有疑訥答曰今相承繼在殤者既歿之後主人近親皆以殤服服之踈族為後更當斬縗三年輕重殊駁非稱情立文也且後大宗當為祭主於先人輕降之服不可又廢祭祀若應重服者記當曰服斬文約而旨明今之

所服似非服重也當以爲後之故本施成人而不從
殤耳

杜氏通典卷第八十一終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